股票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　年　一　月　十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 A 會議室(新北市勞工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選舉事項：.....3

1.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3

討論事項：.....4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4

附錄：

一、公司章程.....5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1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8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選舉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Ｏ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　Ｏ　六　年　一　月　十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 A 會議室(新北市勞工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選舉事項

　　1.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四、　討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茲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提名方式選舉。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李政寬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佐 宏碁電腦　產品經理 嘉琪實業　業務經理
楊蒂敏	實踐經濟專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苯　會計科長 業強科技　財務經理 亞元科技　財會處資深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錄二】

五、提請　選舉。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03　A102060　糧商業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5　C106010　製粉業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 177 及 177-2 條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一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二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本辦法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12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6,327,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0,632,700股。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5 年 12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日 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雪嬌	103.01.20	1,477,477	4.82%
董事	吳曜宗	103.01.20	1,194,086	3.90%
董事	吳文欽	103.01.20	3,719,393	12.14%
董事	呂國宏	103.01.20	407,396	1.33%
董事	廖本蒼	103.01.20	20,307	0.07%
獨立董事	李政寬	103.01.20	0	0%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03.01.20	0	0%
董事合計			6,818,659	22.26%
監察人	張育瑋	103.01.20	693,172	2.26%
監察人	韓銘義	103.01.20	0	0%
監察人	張鴻文	103.06.16	0	0%
監察人合計			693,172	2.26%

註 1: 經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全面改選,任期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止。

註 2：張鴻文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補選，任期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止。

儒風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